

法規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

1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
## 第三條

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警力配置、勤務規劃、外事、戶口、法制、交通、刑事、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勤業務執行之督導、員警考核、風紀維護、政風、政訓、保防、保安業務、特種警衛、一般警衛、重大及臨時性勤務派遣、常年訓練等事項。
- 三、後勤組：廳舍財產管理、警用裝備、庶務、駕駛工友管理、公共安全、民防及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。
- 四、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- 五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指示事項暨治安交通狀況管制、受理民眾報案、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管制等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本大隊下設中隊，中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## 第五條

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## 第六條

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 第七條

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

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大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